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11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2日至2015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2015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15:00至2015年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方如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6,125,2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84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6,125,2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8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6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6,108,6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8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85,016,6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9301%;因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其中3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全部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其中1名股东,代表股份16,6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6,108,6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8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25,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25,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25,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25,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1 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

(2)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

(3)标的资产的交割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

(4)期间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

(6)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

(7)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

(8)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

(9)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

(10)滚存未分配利润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

(11)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

(12)拟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

(13)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

3.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

(2)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

(3)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

(4)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

(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

(6)滚存未分配利润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

(8)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

(9)拟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

(10)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69%。

4、审议通过《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25,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25,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汇元达全体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25,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25,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25,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25,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25,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25,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25,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25,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25,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25,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25,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25,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25,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25,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25,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25,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对于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11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15年12月22日、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已经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2015年12月7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的事项。2015年12月17日,公司刊登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公告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已经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上述重组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仍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5-100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15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保定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定新市区法院")民事诉状,保定新市区法院受理了一宗保定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发投公司")与公司排除妨害纠纷案。

2015年7月1日,公司收到保定新市区法院作出的(2015)新民初字第495号《民事判决书》,要求公司清理挪移放置于房产证号为字第302107号、字第302108号房产证中栋号为2和2-1的设备;驳回保发投公司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保发投公司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

2015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保民二终字第999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至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达成民事调解书。双方确认:位于瑞祥大街470号房产证号为字第302107号、字第302108号的房屋所有权为双方共有,其中公司占70%的份额,保发投公司占30%的份额;位于瑞祥大街,土地证号(2004)字第130600228号土地使用权属保发投公司所有。双方同意按照相关评估机构评估的房产价值出资,投资于双方未来设立的平台公司,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保发投公司日后如因经营需要使用该宗土地,公司应无条件配合收储工作,协助保发投公司将其地上建筑物拆除。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9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10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保民二终字第1618号《民事裁定书》,保发投公司同意公司撤回原审起诉,裁定准许公司撤回上诉和撤回原审起诉,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已终结,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5-101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于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如下:

1、投资者问:公司自停牌至今,每次公告都提及公司在全力以赴推进重组,但几乎每次公告都相同,是公司不作为致使毫无进展,还是有进展但未披露,如果未披露是否违反上市公司信披管理办法?请正面回答,谢谢。

回答:您好!公司一直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规,但公司只能披露确定性的信息,请中小股东谅解。谢谢!

2、投资者问:请问董事长,两个审批情况到底如何了?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该问题相关内容已经在公司临2015-098号公告进行了披露,请关注。

3、投资者问:1月8日限售今到期,如果公司在其后复牌,将会严重影响广大中小投资者,请问贵公司是否考虑过我们的利益?

回答:您好!公司、董事会与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和意见是一致的,希望公司重组能够顺利进行并尽快复牌。公司与重组各方正大力推进相关事宜,请投资者耐性等待。谢谢!

4、投资者问:注册制正加速落地,以后壳资源价值将下降。宝硕是否应把握宝贵机遇,以免届时重组事宜夜长梦多、徒费工夫。

回答:非常感谢您对公司重组工作的关心,目前公司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开展论证、沟通等各方面工作加快推进,以期尽早推出预案并股票复牌。

5、投资者问:社会普遍认为你们的延期理由只是拖延的借口,因为第一,证监会早已取消预审了;第二,9月12日你们就公告预审申请已报有关部门,如今三个月审核期也过期了,而且从国资委公开信息看,11月就给你们批复了,但是你们一直未公告。究竟是什么原因迟迟不愿复牌呢?

回答:您好!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国资委相关批复,谢谢!

6、投资者问:从董事长的回答中看到了新的气象,您以前主管集团创新业务,相信公司重组后,必将在这方面有所建树,实现集团的宏伟战略,也希望您再加把力,想想办法,加快一下工作进度,毕竟现在公司排名上交所第一名了。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宝硕股份的支持!目前公司停牌时间较长,相关各方均承受了较大压力,公司将尽全力推动重组各项事宜,谢谢!

7、投资者问:公司重组需要大盘的配合,可是这种无限期的拖延带来巨大的风险,半年前的股灾谁也没预料到吧,幸亏年底大盘起死回生,否则如果真的熊市来临,一切都泡汤了。现在,对未来市场还是要保持敬畏,所以请你们抓紧有利时机完成重组复牌,对各方都好!

回答:您好,谢谢您的关注。目前公司及标的方正在全力以赴推进资产重组进度,一旦条件具备,我们将及时公告预案并股票复牌,谢谢您长时间对于公司的支持。

8、投资者问:请问董事长,方案推出的可能性到底有多大?你有信心吗?

回答:谢谢您对重组工作的关心,鉴于本次重组工作涉及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相关工作正在大力推进,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

9、投资者问:请问董事长,1月份到底何时能出预案?

回答:您好!预计2016年1月22日前将公告预案。谢谢!

10、投资者问:请问独立财务顾问,你到底是哪家证券公司的?方案这么难产,到底为什么?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比较多,且公司类型不一,相关审批程序亦比较复杂,导致本次重组停牌时间较长,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11、投资者问:据悉国资委已收到华创证券提交有关重组方案并进行了审核,并将意见反馈了来文单位主要负责人,为何本次延期复牌还以未批复作为理由进行延期,请正面回答?

回答:您好!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意见反馈,谢谢!

12、投资者问:资产重组已经10个月了,每次公告内容都是粘贴复制的雷同,没有一点进展的公开信息,请问公司诚信何在?何时正式复盘给个明话!不要搞模糊,请正面回答问题!

回答:您好,谢谢您的关注。公司的重组进展方面公告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一旦公司重组预案具备公告的条件,公司将予以详细公告,具体届时请您关注公司的重组预案。

13、投资者问:请问国资委的预审核和证监局的审核为何迟迟不批复,是否行政不作为,已过了法定期限?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标的公司已向相关有权机构提交了行政许可申请,标的公司的国有股东已报国资监管部门预审核,公司收到相关批复后会披露。

14、投资者问:停牌10个月了,你们的每周进程一直不变,标的不知和谁谈,预审一直说没批,复牌每月推下月,广大股东备受煎熬,你们能不能给2万股民一个负责的、准确的信息?为什么不愿取得中小股民的信任和支持呢?

回答:您好,谢谢您的关注。目前,公司及标的方正在加大力度推进重组进程,争取尽快公告预案并股票复牌,希望广大股民一如既往的给予公司支持。

15、投资者问:请问王总,宝硕股份现在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何?今年主营业务是否能够实现盈利?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请您登录上交所网站查询,谢谢!

16、投资者问:新官上任三把火,请问您对宝硕10个月的重组将有什么实质推进的大动作?

回答:您好!公司股票停牌以来,董事会一直积极推进重组的各项事宜。本人将与重组各方一道,加快工作进程,争取早日达到预案公告条件!

17、投资者问:请问李董事长,宝硕股份如果此次重组成功,注册地是否会离开河北,改在贵州?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本次重组方案不涉及公司注册地变更问题。谢谢!

18、投资者问:10个月的停牌,投资者遭受的损失,请公司认真对待,而不是迄今为止公告的含混其词、语焉不详,难道10个月都没有具体进展吗?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重组的关注!公司股票停牌以来,董事会一直积极大力推进重组的各项事宜,目前重组方案已大体确定,但还有部分细节内容尚需落实,请投资者耐心等待公司相关公告。谢谢!

由于说明会时间有限,公司对投资者所提问题未能全部回复,在此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13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医疗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公司收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新蒲分院一期新建工程机电设备总包(BOT模式选择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为省直属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医疗辐射黔北地区、毕节市及铜仁市大部分地区以及毗邻的重庆、贵阳部分县区,是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之一。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新蒲分院总建筑面积195,300㎡,总床位数1,500床。项目分期进行,一期建筑面积124,700㎡,床位数900张。

二、中标内容

1、项目内容: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新蒲分院一期新建工程机电设备总包项目,包括医院智能化、洁净手术室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和暖通中央空调及锅炉工程的机电设备采购与安装。

2、中标金额为12309.038256万元。

3、合同履行日期:项目计划建设工期178日历天。

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拓展智慧城市、深耕智慧医疗战略布局的持续落地,彰显了公司在智慧医疗领域的竞争实力和领先地位。同时,项目基于公司技术与资本的优势,采用BOT模式实施,能够与地方政府以及公共部门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金融"模式在全国各地的拓展,不断完善"智慧医疗"技术与服务体系,快速提升公司业务覆盖规模与竞争优势,推动公司业务模式从工程服务向深度运营服务转变。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12309.038256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75%,合同的履行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5-07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